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联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乾德精一”）及其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精一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乾德精一及深圳精一于同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陕01执恢162号】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及其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因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台农商行”）营业信托纠纷一案，分别于2020年3月及7月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陕01民初第156号】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陕01民初156号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、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二、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为九台农商行；被执行人为深圳精一、乾德精一。

法院共冻结了被执行人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,226万股股票以及对该股票冻结期间产生的股息与红利等孳息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,226万股股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,226 万股股票[证券代码 002316；所持证券简称为亚联发展；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通信托 恒升 31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刘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,744.107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2428%。其中乾德精一持有本公司股份 7,8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8413%，因九台农商行与深圳精一、乾德精一营业信托纠纷一案，乾德精一被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亚联发展 5,226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937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乾德精一及深圳精一被执行裁定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被准予拍卖（变卖），尚未实际拍卖（变卖）。若控股股东本次涉及的股份被拍卖（变卖）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陕 01 执恢 162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7日